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6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9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受理報名，得獎者將於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，敬請協助轉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（施行辦法，如附件一）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活動分為三類進行，分別為「平面類」、「新媒體類」及「廣電類」，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10萬元。
- (二)特定期間內，凡發表、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、雜誌、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，並有助於提昇臺灣醫療專業形象，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皆可參賽。
- (三)期待透過本活動，提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，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與評論，對醫藥相關議題多予報導並發表議論，有效發揮正面影響力，改善醫療環境，促進醫病和諧關係，維護臺灣全體國民健康。

二、109年「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」（活動辦法，如附件二）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針對當前醫療現況，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，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皆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

(二)徵文主題包括「分級醫療」、「醫療人員勞動權」、「健保制度」、「居家醫療」、「安寧緩和醫療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及「COVID-19新冠病毒疾病帶來的影響(或對醫護人員的感受)」等七大類別，獎金最高新台幣3萬元。

(三)期待透過本活動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，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，促進醫病和諧關係，讓醫師回歸專業，專心提供醫療服務、民眾安心就醫、家屬放心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31日前，至本會網站(www.tma.tw)進行報名後，列印匯出相關表單後進行簽名，以掛號郵寄至106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，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。郵戳為憑，逾期均不受理。

(一)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檢附文件：「報名表」1份、「個資提供同意書」1份、「主題說明表」及參賽作品各9份。(新媒體類、廣播電視類只要於報名表填上連結網址即可)

(二)「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」檢附文件：「報名表」、「參賽作品表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各乙份。

四、隨函檢送活動海報乙份，請協助廣為周知。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會網站(www.tma.tw)查詢或電洽02-27527286#123陳小姐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聯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醫學中心、各區域醫院、各地區醫院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媒體機構、各醫學院校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9年臺灣醫療報導獎—平面類、新媒體類、廣電類施行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，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、報導、文學等各式創作，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、發表議論，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，有效發揮影響力，改善醫療環境、促進醫病關係，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，特設置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凡發表、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、雜誌、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，優質呈現醫藥議題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，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。

肆、參賽資格類別：

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。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。

一、平面類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新媒體類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三、廣電類—專業新聞人員，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、雜誌社或廣播、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、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。

伍、徵獎時程

一、徵件範圍：

以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發表、刊播之作品為限，若為系列作品，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。曾參加臺

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，不符參賽資格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

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三、頒獎日期：

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，109年度頒獎日期：109年11月7日(六)。

陸、獎項內容：

一、平面類：特優1名、優勝2名、佳作3名。

二、新媒體類：特優1名、優勝2名、佳作3名。

三、廣電類：特優1名、優勝2名、佳作3名。

柒、作品規格

一、平面類：

1.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；內容以文字、圖片或圖表為主，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，舉凡報刊、雜誌、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。
2. 交付報名表一份；參賽作品一式九份(一份須為原件，請以 A4 紙張剪貼；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)、主題說明一式九份(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，不超過一千字為限)，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。

二、新媒體類：

1. 作品須以多媒體(文字+影音及互動等)形式呈現，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。
2.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，發表於 YouTube、社群網路(如 Facebook、Twitter、Instagram 等)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(不含攝影作品)。亦或以多媒體(文字、影音及互動等)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。
3. 交付報名表一份；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(格式以 MP4 為佳)，

時間長度以 5-10 分鐘為佳)、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，主題說明一式九份(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，不超過一千字為限)。

三、廣電類：

1.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，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，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(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)；若屬廣播作品者，請附上連結網址(格式規格：MP3 檔案)，並請提供文字稿，若以其他語言播出，須附中文內容。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。
2. 交付報名表一份；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、主題說明一式九份(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，不超過一千字為限)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平面類：

-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二、新媒體類：

-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廣電類：

-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- 四、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，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。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，該獎項得以「從缺」處理之。

玖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 5-9 人，包括社會公正人士、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。

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，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，送請理事會認可。

三、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，均不得參選。評審過程，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，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，以示公允。

四、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：

1. 推薦報名：

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，請自行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ma.tw/>)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，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，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，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。

2. 自行報名：

有意參賽者自行由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ma.tw/>)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單，連同參選作品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，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。郵戳為憑，逾期均不受理。

二、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。

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，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(www.tma.tw)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入圍及獲獎之作品，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。

二、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，不得重複報名；參賽作品